



先秦时期婚姻中媒人谏论*

朱彦民

摘要:媒人在古代婚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是在先秦时期奠定的基础。最早的媒人,当出现于人类进入族外婚的史前时代。每个部族的女性祖先,应该就是该部族祭祀的负责人口繁衍与男女婚姻的女神“高媒”(高媒),比如夏人的涂山氏、商人的简狄、周人的姜嫄等。《周礼》中的“媒氏”,是周代官方的婚姻媒介组织,负责婚姻男女的统计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劝导早婚多育,为适龄单身男女提供组成婚姻家庭的机会,其最高长官应是由颇有生育管理经验的老年女性担任。《仪礼·士昏礼》中的“使者”“使”“宾”,应该是在贵族婚姻过程中担任说合任务的媒人。《左传》记载了一些诸侯国君之间的跨国婚姻,媒人级别也比较高,一般由该国的执政大臣或宰相担任。《诗经》“国风”中反映家庭、婚姻、爱情的诗篇,多有平民阶层婚姻的媒人,应是当时社会主要的媒人群体。作为一个古老且重要的社会角色,媒人需要有较强的职业修养和语言能力,非一般人所能胜任。

关键词:先秦;婚姻;媒人

中图分类号:K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4)02-0058-09

在我国漫长的古代社会,适龄男女青年结婚,都需先征得父母的同意,再有一个从中说合的媒人,才能成就婚姻大事。这就是中国古语中所谓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1]5895}。可见,媒人是中国传统婚姻习俗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诗经》中就明确记载了媒人之于婚姻嫁娶有着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诗经·齐风·南山》云:“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2]747}《诗经·邶风·伐柯》曰:“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何?匪媒不得。”^{[2]851}意思是说,就像伐木析薪必须使用斧头一样,娶妻结婚必须得有媒人的撮合。《南山》所属的“齐风”地望,在今山东临淄地区,而《伐柯》所属的“邶风”地望,则在今陕西彬县一带,两地东西跨度较大,在两周时期分属不同的诸侯国。所以

说娶妻须媒的风俗理念,可能是当时所有周王朝范围之内“普天之下”各诸侯国各地都在遵循的一种婚姻礼规。

不独《诗经》如此,先秦时期的其他文献,也有类似的记载。比如《礼记·曲礼上》:“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币,不交不亲。”^{[3]2686}《礼记·坊记》:“故男女无媒不交,无币不相见。”^{[3]3519}《管子·形势解》:“妇人之求夫家也,必用媒而后家事成。……求夫家而不用媒,则丑耻而人不信也。故曰:自媒之女,丑而不信。”^{[4]1188}《白虎通·嫁娶》:“男不自专娶,女不自专嫁,必由父母,须媒妁何?远耻防淫佚也。”^[5]《孔子家语·致思》:“士不中间见,女嫁无媒,君子不以交,礼也。”^[6]《孟子·滕文公下》:“丈夫生而愿为之以有室,女子生而愿为之以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

收稿日期:2023-10-24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制度与生活:王朝秩序与唐五代以前的日常生活研究”(20JJD770008)。

作者简介:朱彦民,男,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先秦史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研究员(天津 300350),主要从事先秦史、甲骨学、殷商文化研究。

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窬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1]5895}凡此种种,都说明了先秦时期的婚姻,是离不开媒人参与的。

一、媒人的由来与“高禖神”

媒人产生于何时?专门研究中国古代婚姻史的陈顾远认为:“媒妁具有居间人之性质,在买卖婚时代当即有之;殆买卖婚演变而为聘娶婚,买妻卖女之居间人亦演变而为媒妁,遂以合姓为难,赖媒往求,以传婚姻之言矣。”^[7]将媒人界定于买卖婚姻时代的产物,令人难以苟同。据李贽《史纲评要》:“上古男女无别,帝(太昊)始制嫁娶,以俚皮为礼,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人伦之本,而民始不渎。”^[8]此语虽然晚出,但却指出了媒人始于上古太昊部族。不过以一个原始部族论之,显然不够全面。

人类在其早期发展阶段,婚姻形式经过了杂婚(群婚)、血缘婚、普那路亚婚(也叫伙婚)、对偶婚和专偶婚(即一夫一妻制)五种不同的婚姻状态。最早盛行所谓群婚、杂婚,“男女杂游,不媒不聘”^[9],男女之间的婚媾多是自行结合,两情相悦,成其好事,是本不需要媒人的。但是到了一定阶段,这样的群婚、血缘婚的自然交合,影响部族人口的质量和数量,所谓“男女同姓,其生不蕃”^{[10]3941}。所以经过长时间的观察,总结经验教训,就对婚配对象进行了某些限制。部族中不管男女,只能从外族选择婚配对象,这就是比较进步的族外婚。而这时人们对其他部族的异性并不了解,如何能够交往到可以婚配的对象,就需要有人从中介绍说合,这就为原始媒人的产生创造了历史与社会条件。此时就相当于普那路亚婚和对偶婚时期,不同部族都有这样的共同需要,急需从中说合的中间人。于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媒人”这一职业就产生了。

所谓“媒妁之言”的“媒妁”,据《说文·女部》:“媒,谋也,谋和二姓者也。”“妁,酌也,斟酌二姓者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斟酌者,酌也。酌者,盛酒行觞也。斟酌二姓者,如挹彼注兹,欲其调适也。”^{[11]613}《五礼通考》:“《诗·邶风·伐柯》:取妻如何?匪媒不得。……笱:媒者,能

通二姓之言,定人室家之道。”^{[12]7203}“《孟子》:媒妁之言。注:妁,音酌。丁云:‘谓媒氏酌二姓之可否,故谓之媒妁也。’”^{[12]7204}这些解字颇得“媒妁”古义。

当然,最早的媒人可能不是一般的族众,而是既了解当时各族人口情况,又具备说合不同部族能力的大人物。而在最早的母系氏族社会,有能力有权威的媒人,可能就是一个部族的女性部落酋长。“媒人”之“媒”从女,在文字学上保留了这一上古事实,后世媒人多为女性担任,称之为媒婆,不仅是女性更为适合从事这样一个社会职业,也当是对历史文化的一种继承。

而这个负责部族人口繁衍与男女婚姻的女性神灵就是所谓的“高禖”。“高禖”者,高媒也。在古文献中,多有祭祀高禖女神,用以达到组合婚姻繁衍人口目的的记载,如《礼记·月令》:“仲春之月……是月也,玄鸟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3]2948}《风俗通义》记载:“女娲祷祠神,祈而为女媒,因置婚姻,行媒如行明矣。”^[13]《五礼通考》:“《路史》:女皇氏女娲……少佐太昊,祷于神祇,而为女妇,正姓氏,职婚姻,通行媒,以重万民之判,是曰神媒。……以其载媒,是以后世有国,是祀为高禖之神。”^{[12]2394}

从语源学角度看,“禖”与“媒”都与古代女性的生育权能相关。“禖”与“媒”两字均为形声字,它们都有共同的声旁“某”。而“某”与“母”上古音均为之部明纽字,同声同韵,双声叠韵,二者古音完全相同。则“某”“母”在语义上也可以相通。以“某”为声符之字,比如“媵”“媒”等,在上古都与“母”有密切关系。“母”,甲骨文象女人之形而突出其两乳,本义表示生儿育女的妇女。“媵”,《说文·肉部》:“媵,妇孕始兆也。”^{[11]167}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按,高禖之禖,以媵为义也。《广雅·释亲》:媵,胎也。”^[14]怀胎孕子正是妇女成为“母”之初义。“媒”,《说文·示部》:“媒,祭也。从示,某声。”^{[11]7}“媒”,《说文·女部》:“媒,谋也,谋合二姓,从女某声。”^{[11]613}“禖”和“媒”两个字交集于对生育女神的祭祀与推崇。《礼记·月令》:“仲春,玄鸟至之日,以太牢祀于高禖,天子亲往,后妃帅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鞶,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郑玄注:“变媒言禖,神之也。”“天子所御,谓今有娠者。于祠,大

祝酌酒,饮于高媒之庭,以神惠显之也。”^{[3]2948}前称“高媒”,后称“高媒”,故“高媒神”就是“高母神”“高媒神”,祭祀高媒表现了早期人类对生育母神的崇拜。

“高媒”者,“郊媒”也。王引之《经义述闻·礼记上》认为“高”是郊的借字^[15]。“高”“郊”古音同在见母宵韵,声韵皆同。因向高媒神祭祀求子的地点在郊外,故亦名曰“郊媒”。《诗经·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以弗无子”,毛《传》云:“弗,去也,去无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媒焉。玄鸟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郊媒……于郊媒之前。”^{[2]1137}孙希旦在《礼记集解》中也谈道:“古以(仲春二月)玄鸟至为祠高媒之候……高媒,祈嗣之祭也。”^[16]祭高媒为求偶祈子,所以该神灵与婚配嫁娶密切相关。《礼记·月令》郑玄注:“高辛氏之出,玄鸟遗卵,娥简吞之而生契,后王以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变媒言媒,神之也。”^{[3]2948}蔡邕《月令章句》中指出:“契母简狄,盖以玄鸟至日有事高媒而生契焉。”^{[12]2388}孔颖达综合两家认为高辛氏之前就有了先媒,且认为“高媒”即后来的《周礼》“媒氏”^{[3]2948}。这是以商族女性祖先简狄为高媒女神,只是其中的一个代表而已。

据闻一多研究,高媒是中华民族掌管婚姻和生育的女神,也是华夏民族最初的老祖母:“古代各民族所记的高媒,全是各该民族的先妣。”^[17]于是补天的女娲就成了中华民族共同的高媒女神,而其后的夏商周也都以各部族的老祖母作为各自的高媒女神,夏人的高媒是涂山氏,殷人的高媒是简狄,周人的高媒是姜嫄,等等。后世族人将她们作为高媒女神祭祀,用以祈求男女婚姻和子孙繁衍。

考古发现的红山文化女神庙遗址,应该就是这样一个北方早期民族生育女神祭祀场所^①。红山文化遗址出土的女神像,呈孕妊状,乳房、腹部凸出,生殖器外露,便具有高媒女神的形象特征。中国北方地区一些娘娘庙、奶奶庙(比如河北涉县凤凰山娲皇宫、山西夏县圣母庙、山西霍州市娲皇庙、河南浚县大伾山观音寺和浮丘山碧霞宫),都是供善男信女求子拜神的地方,当是远古时代祭祀高媒女神习俗的流传与孑遗。

二、“媒氏”——周代的官媒

虽然媒人的出现应该很早,但限于材料,早期的媒人究竟如何,尚不得而知。到了西周时期,《周礼》中才有了专门负责管理婚姻和人口繁衍的官媒“媒氏”。

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书之。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凡嫁子娶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禁迁葬者与嫁殇者,凡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其附于刑者,归之于士。^{[18]1579-1581}

媒氏掌管广大民众的婚姻事宜。凡男女自出生三个月取名以上的,都要记录他们出生的年月日和姓名。男子娶妻年龄最晚不得超过三十岁,女子出嫁年龄最晚不得超过二十岁。凡娶再嫁妇为妻和接纳再嫁妇所带子女或者入赘女方家中者,都要加以记录。仲春二月,令男女成婚。这个时候,如果有私奔的也不加禁止。如果该嫁娶无故不嫁娶的,就要处罚。了解男女过了婚龄尚未成婚者,给他们见面认识的机会,帮助他们成婚。凡嫁女娶妻,送聘礼用缙帛,限制彩礼不得超过五两,以防那些贫苦人家的男方拿不出这么多彩礼,影响及时婚配。禁止把生前没有夫妻名分的男女迁葬在一起,禁止对殇死的男女再行阴婚嫁娶。凡因男女之事私下引起的争讼,在胜国的社坛听断;其中有触犯刑律的,交给司法官处置。

从其管理职责和职权范围来看,媒氏一职的设置初衷:一是负责国民之婚配,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满足男怨女和鳏寡孤独者的异性需要,从而达到稳定祥和的局面;二是负责监督和惩罚违时、违俗而不婚配者,旨在促进当时社会的人口增长。尤其是后者的意义更加明显,这是由当时的社会环境决定的,地广人稀,劳动力下降,因医疗水平低下婴儿的出生率较低,成活率更是不高,很多常见病都能导致孕妇、婴儿的死亡。为了国家政权的稳固,军事实力的增强,统治者必须掌控大量的土地、人民,

以便于征兵、征赋、征役,所以必须由政府出面,督促适龄青年男女及时婚嫁,制定相关的“促婚”政策(降低婚嫁年龄,越早越好;限制最晚婚嫁年龄,男为三十,女为二十,不得超过这个年龄;限制彩礼数额等),鼓励甚至奖励人们多生多育,对于适龄不婚人员也有惩处措施。为了达到扩大人口规模的目的,甚至还在当时规定的礼法之外,允许青年男女在仲春二月春暖花开之时私自幽会,甚至可以未婚先孕,都是旨在鼓励民众婚配生育。而在《礼记·月令·仲春》中,也有在春天二月份祭祀高媒女神的记载,其目的同样也是为了繁衍人口,两者之间当有内在关联。《诗经·郑风·溱洧》《诗经·鄘风·桑中》等篇描写的青年男女春天约会情景,都可以证明这种政策在当时存在的真实性。

与此足可相互发明者,则是《国语·越语》所载越王勾践的生育人口奖励政策:

令壮者无取老妇,令老者无取壮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将免(娩)者以告,公令医守之。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生二人,公与之飧。^{[19]570}

勾践在败绩于吴国之后,卧薪尝胆,立志强国,所以就有了“十年生聚,十年教训”的艰苦经历,为了达到快速繁衍人口、增加兵力的目的,他制定的人口政策也可谓详细备至,其做法足以与《周礼》“媒氏”相提并论。

尽管“媒氏”还不是纯粹的民间婚姻介绍人,其目的在于通过男女婚配生育后代,以达到促进人口繁衍,使其成为持续有效的劳动力的愿望,但是《周礼》中的“媒氏”,已经有责任和义务将那些到了婚配年龄而尚未选中意中人的男女集会到一起,“令会男女”,“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让他们能进一步地认识与了解,以便尽量多地结成配偶,达到促婚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媒氏”在此中起到了“媒人”牵媒拉纤的作用,这就是典型的媒人角色。《管子·入国》也记载:“凡国都皆有掌媒。丈夫无妻曰鳏,妇人无夫曰寡,取鳏寡合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后事之,此谓之合独。”^{[4]1034}两者是非常吻合的,负责“合独”(撮合单身男女),就是“媒氏”

“掌媒”的职责。

《周礼·地官》还明确地记载了“媒氏”这一官方媒介机构的建制规模:“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18]1504}这么一个编制十几个人规模的专门管理男女婚嫁之事的官方机构,在较为繁杂众多的《周礼》职官系统中,不算是一个较大的部门。但“媒氏”负有全国人口管理、婚姻登记职责,应该是一个比较繁忙、工作量较大的单位了。这可能只是中央政府的民政部门的管理机构,根据《管子·入国》所记“凡国都皆有掌媒”^{[4]1034},可能在地方郡县都有这方面的婚姻管理机构。只是限于材料,我们现在已无从得知。

《周礼》中没有明确告知我们,这个“媒氏”长官的性别,不知究竟是男性还是女性。不过《周礼》中确实有一些女官,比如“九嫔”“世妇”“女御”“女史”“女祝”等女性职官,而“媒氏”之“媒”也从女字,再从历史角度来看,远古时期的高媒神都是各部族的生育女神老祖母,更加上后世官方媒介机构,比如三国时的媒官,元代的“媒妁”之职,都由地方长老推荐地方上可靠的女人担当,由此推测,“媒氏”一职可能是由当时地位较高的贵族女性担任。

我们从“媒氏”的促婚职责来看,有些做法与当时礼法规定的婚姻习俗之间有着明显的矛盾。按照周代的礼制规定,当时正式的婚姻需要按照“六礼”之法来进行^②,一般不能逾越这个规定。但是当时的礼法主要是针对贵族阶层的,所谓“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3]2704},一般的平民阶层是没有经济能力和资源条件来遵照六礼婚制的。贵族毕竟是少数,人口的增加主要还是需要占当时人口绝大多数的平民阶层来完成。所以对于贫穷而无能力遵循礼法之人,管理者还是能够从实际出发,放松婚姻礼法的限制,于是就有了“媒氏”放低身段,为广大的普通民众操心婚配的做法,比如鼓励早日婚育、创造男女相会机会、限制彩礼的数量、允许自由恋爱等。应该说,这是为了国家利益,在婚姻制度方面采取的变通措施。我们从《诗经》“国风”中存有大量平民阶层男女的自由爱情诗篇,就可看到当时平民阶层的婚恋是相对自由的。而《诗经》“雅”“颂”里面的婚嫁诗篇,则完全符合婚姻礼制。这种不同阶层的婚姻习俗,正可为《周

礼》“媒氏”政策有违当时礼教的做法,提供一个说得通的解释。

三、《仪礼·士昏礼》中“使者”“宾”即媒人

如果说《周礼》“媒氏”只是一个负责婚姻嫁娶的官方管理登记机构,那么在具体的某一桩婚姻实施过程中,则需要中间介绍人,这就促进了私媒的出现并发挥作用。我们从先秦的礼制文献和《诗经》的一些篇章中,知道几乎所有的婚姻都是需要媒人的。惜哉这些媒人是如何说媒的,则多付之阙如。幸而有《仪礼·士昏礼》,保留了一些这方面的资料,可供我们拿来作为证据分析。

虽然《仪礼·士昏礼》是能够反映当时社会婚姻实施过程的难得资料,但是其中并没有出现“媒人”的字眼。这与《诗经》中处处可见的“非媒不可”字眼迥然不同。不过,细读《仪礼·士昏礼》的某些细节,则可以发现,其中的“使者”“使”和“宾”,可能就是当时穿行于男女双方之间起到说合媒介作用的媒人。

在《仪礼·士昏礼》开篇,就有“昏礼。下达。纳采,用雁”。郑玄注曰:“达,通也。将欲与彼合婚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许之,乃后使人纳其采择之礼。”^{[20]2074}虽然礼经文本中没有媒氏,但郑玄注释补充了婚礼过程中媒人的角色戏份,即男女双方婚礼仪式的相关信息,是需要媒人居间来回通转下达的。《仪礼·士昏礼》又说:“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使者玄端至。”其中出现的“使者”,郑玄注曰:“使者,夫家之属。”^{[20]2074}即男方派来的转达消息的家人,而据胡培翬《仪礼正义》:“吴氏廷华云,此使者当是《周礼》媒氏,男父使来纳采,故曰使。”^[21]信然。

《士昏礼》中这个相当于媒人身份的使者,出现频率较高。凡属当时婚姻“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的全部过程,除了“亲迎”需要新郎官亲自到女方家中迎娶新娘之外,其他的大多数环节都由“使”“使者”或“宾”负责办理,比如“使某也,请纳采”“宾执雁,请问名”“使某也敢告(纳吉)”“使某也,请纳征”“使某也,请吉日”“请期,用雁。主人辞,

宾许告期,如纳征礼”“使某,将请承命”,以及“使者曰”“使者归”“使者返”“宾至,摈者请”,等等,时时处处都活跃着媒人的忙碌身影。其实,即使到了将新娘迎娶到男方家中,举行正式婚礼时,作为媒人的“宾”,也是婚礼上不可或缺的角色。比如:“主人玄端迎于门外,西面,再拜。宾东面答拜。主人揖入,宾执雁从。至于庙门,揖入,三揖至于阶。三让,主人升,西面。宾升,北面,奠雁,再拜稽首。”^{[20]2085}先秦其他礼书中也有类似的关于媒人行“六礼”的记载,比如《礼记·坊记》:“男女无媒不交。”^{[3]3519}《礼记·曲礼上》:“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是由媒人“问名”。孔颖达疏曰:“相知男女名者,先须媒氏行传昏姻之意,后乃知名。”^{[3]2686-2687}对于媒人告“纳吉”,《士昏礼》郑玄注:“归卜于庙,得吉兆,复使使者往告,婚姻之事于是定。”^{[20]2077}可以说离开了媒人,这些婚姻“六礼”几乎没有办法完成。而且在《士昏礼》所载的整个婚礼过程中,都是男方派遣使者作为媒人到女方家里通告转达,既说明了男方处于主动地位,也显示了男方对于女方家庭的重视和尊重。

据《仪礼·士昏礼》末篇“记”载,我们也可以知道媒人活动的合适时间。“士昏礼,凡行事必用昏、听。”^{[20]2095}作者旨在告知我们为什么婚礼时间选择在黄昏之时,婚者昏也,但间接告知我们媒人往来交通的时间是“用听”。郑玄注曰:“用听,使者;用昏,婿也。”贾公彦疏:“云‘用听,使者’,谓男氏使向女家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五者,皆用听。听即明之始。君子举事尚早,故用朝旦也。云‘用昏,婿也’者,谓亲迎时也。”^{[20]2095}这就说明,《士昏礼》的婚姻六礼,凡是由使者承担的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等五礼都是在大白天进行的,而最后由女婿亲迎之礼则是在黄昏进行。婚者,昏也,古代结婚时间大多定在晚上,这是婚姻的真实古义。不过后世已经不再延续这个古义。

四、贵族婚姻中的“媒人”与不媒之婚

在能够真实反映先秦时期尤其是春秋时期社会面貌的典籍文献《左传》中,就保存了贵族

婚姻中的媒人的痕迹,为我们了解先秦时期媒人具体的说合过程提供了难得的资料。比如《左传·成公八年》记载,宋共公要娶鲁国公主共姬为妻,“宋公使华元来聘。夏,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10]4133}。就是派遣宋国右师(相当于执政卿、国相)华元作为使者往鲁国“来聘”,相当于《仪礼·士昏礼》中的“下达”,即郑玄所谓“将欲与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通其言,女氏许之,乃后使人纳其采择之礼”^{[10]4133}。后来到了夏天,又派宋国另一个卿大夫公孙寿来鲁国“纳币”,送彩礼。孔颖达为此疏曰:“士礼使媒,诸侯不可求媒于其国,自使臣行,则亦媒之义。”^{[10]4133}其实,孔氏这里说的也不尽然,不独诸侯国不求媒,作为贵族的士人也不用媒人的称呼。这是两个大国之间的政治婚姻,所以作为中间说合人的媒人是当时地位较高的执政卿相,而且还不是一个人,显示了对这次婚姻大事的重视。

又据《左传·昭公二年》记载:“晋侯使韩宣子来聘。……宣子遂如齐纳币。……夏四月,韩须如齐逆女。齐陈无宇送女,致少姜。”^{[10]4406-4407}晋平公要娶齐国公室之女少姜为妻,于是就派遣晋国执政卿韩起为使者“如齐纳币”通婚姻之约,到了初夏四月份,又派韩起之子韩须到齐国迎娶少姜,齐国则派实权派上大夫陈无宇代表齐国送少姜入晋成婚。在这次婚礼过程中,两国之间因为一些细节的误解造成了矛盾,为了弥合两国关系,“齐侯使晏婴请继室于晋”^{[10]4409},齐国国君派晏婴亲自来晋国,也当起了媒人的角色,说服晋平公再续娶齐国公女为妻。为此,“晋韩起如齐逆女”^{[10]4413},晋国执政卿韩起又亲自到齐国,代替晋侯迎娶新娘。这是春秋时期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政治婚姻,婚礼的规格更高,其中往来行礼者是两个权臣。可见此时贵族之间沟通婚姻的媒人是根据婚姻双方的地位高低来确定的,男方派遣规格较高的使者做媒人,女方也得派出地位相当的使者作为媒人回访或者送迎,以达到双方的门当户对。当然,这样的“媒人”,自然是平民百姓家庭寻求婚姻中的普通媒人所不能比拟的。

当时贵族和诸侯国君婚礼中,不同阶层的婚姻需要不同地位的贵族去送新娘。《左传·桓公三年》记载:“凡公女嫁于敌国,姊妹则上卿送

之,以礼于先君,公子则下卿送之。于大国,虽公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则诸卿皆行,公不自送。于小国,则上大夫送之。”^{[10]3792-3793}说这一番话时,主要是发生了“齐侯送姜氏,非礼也”^{[10]3792},齐襄公亲自送自己的妹妹文姜到鲁国与鲁桓公成亲,超出了送亲的规格,是违礼之举。盖兄妹二人早有乱伦,所以有此违礼越轨举动,让人不齿。

《左传·昭公元年》也记载了一场有媒人介入的贵族婚姻过程。“郑徐吾犯之妹美,公孙楚聘之矣,公孙黑又使强委禽焉。”杜预注:“禽,雁也,纳采用雁。”^{[10]4390}郑国人徐吾犯的妹妹长得漂亮,下大夫公孙楚看上了她,已经与她下了聘书,约定婚姻。可是公孙楚的堂兄上大夫公孙黑也觊觎她的美貌,想娶她为妻,于是横刀夺爱,不顾女方是否同意,强行派遣使者留下作为聘礼的大雁。可见,一般贵族之间的婚姻,也是有使者从中担任媒人角色,传达意向,往来说合,而且也是要送聘礼、下聘书、行六礼的。

由此可见,先秦时期的媒人,已然有了不同的等级。这种等级差别,主要有贵族阶层和平民阶层的不同,尤其表现在对媒人的不同称呼上。贵族乃至诸侯国国君之间的婚姻固然也用媒人撮合,但不称媒人而称“使者”或“使”,如前引《仪礼·士昏礼》和《左传》所记。而为平民百姓说媒的才称媒人,如《诗经》国风诸篇中所记。

正像《周礼·地官·媒氏》所规定的,平民婚姻原则上也依照礼制而行,不过在媒聘之外,也鼓励大家自由婚配,“奔者不禁”,是为国家人口增长而采取的变通措施。贵族婚姻也有在媒聘之外私定终身的,但应该遵循礼法规定的贵族婚姻,在偶尔发生“不媒而聘”的“丑行”时,往往被世人所不容和歧视,也会受到史书贬斥。比如《左传·桓公三年》记载:“会于嬴,成昏于齐也。”杜预注曰:“公不由媒介,自与齐侯会而成昏,非礼也。”^{[10]3792}又《春秋公羊传·僖公十四年》记载:“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来朝。”何休注曰:“礼,男不亲求,女不亲许,鲁不防正其女,乃使要遮鄫子,淫佚使来请,已与禽兽无异,故早鄫子使乎季姬,以绝贱之也。”^[22]《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也记载了太史敫女与落难的齐国公子私通,后公子即位为襄王,她被立为王后,

却仍为其父所不容：“湣王之遇杀，其子法章变姓名为莒太史敫家庸，太史敫女奇法章状貌，以为非恒人，怜而常窃衣食之，而与私通焉。……于是莒人共立法章，是为襄王。……襄王即位，立太史氏女为王后，是为君王后，生子建。太史敫曰：‘女不取媒因自嫁，非吾种也，污吾世。’终身不睹君王后。”^[23]《战国策·齐策》对此事也有记载^③。此外，《国语·周语上》记载：“（周）恭王游于泾上，密康公从，有三女奔之。”^{[19]9-10}《左传·昭公十一年》记载：“泉丘人有女梦以其帷幕孟氏之庙，遂奔僖子，其僚从之。”^{[10]4474}这些都是春秋战国时期不媒而聘的事实婚姻，其中鲁桓公无媒而自娶于齐，季姬无媒而自嫁于鄫子，都遭到了经传讥耻恶评。齐湣王之子法章与莒地太史敫之女，不媒自合，后来虽然随着法章即位做了齐国国君（即齐襄王），太史敫女已经贵为王后，其父仍对此耿耿于怀，深恶痛绝。这些例子都充分说明当时贵族婚姻之中，媒妁的作用不可缺少。

据《左传·成公十一年》记载：“声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为姒。’生声伯而出之，嫁于齐管于奚。”^{[10]4145}声伯的父亲叔肸是鲁宣公的同父异母兄长，声伯父母结合时“不聘”，即没有经过聘娶之礼规。所以宣公妻子穆姜就看不起声伯之母，认为“聘则为妻”，而她是“奔则为妾”^{[3]3187}，不配和自己做妯娌，因此就导致声伯之母被休。可见，媒聘之婚对于贵族来说多么重要。

同样地，《左传·宣公四年》记载：“初，若敖娶于邲，生鬬伯比。若敖卒，从其母畜于邲，淫于邲子之女，生子文焉。邲夫人使弃诸梦中，虎乳之。邲子田见之，惧而归，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谓乳穀，谓虎於菟，故命之曰鬬穀於菟。以其女妻伯比，实为令尹子文。”^{[10]4059}因为鬬伯比和邲子之女私下相爱，未经媒聘成婚，同居生子，所以为邲夫人所不齿，要她把孩子扔到旷野里。幸亏有老虎把这个孩子哺乳养活，被打猎的邲子发现，才将孩子又捡回来。并且由此给这孩子取了与老虎母乳相关的名字鬬穀於菟。这才将女儿正式嫁给鬬伯比为妻，而这个孩子长大后就是楚国著名的令尹（宰相）子文。

如此可见，不管是贵族婚姻还是平民婚姻，

都有礼法的规定，也都有礼法媒聘之外的私自结合。不过两者原因不一样，待遇也不一样，舆论对违背礼法者多有贬斥，对尊重礼规者则少有评价。不过相比而言，平民婚姻生活显得更为自由些，礼规多是要求贵族婚姻的。

五、民间婚姻的媒人及其二重性

如前所述，《诗经》中反映的平民阶层的婚姻大事，虽然鼓励自由恋爱，但也强调了“非媒不得”的最终底线。即使男女双方已经郎有情妾有意，但是要走向婚姻，还是需要媒人说媒这样一个仪式性的过场。《诗经·卫风·氓》讲的就是虽有爱情但没有媒妁也不能成婚的情形：

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送子涉淇，至于顿丘。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将子无怒，秋以为期。^{[2]684}

这对青年男女早已私下定情，有了感情基础，但是苦于男方没有派来“良媒”，不得成亲，于是不得不把婚期推迟到秋天。从这个意义上讲，此处媒人不仅是说合男女双方的说媒者，而且更像是赋予婚姻合法地位的证婚人了。

至于先秦时期民间媒人为促成男女双方的婚事，具体如何居间说合，文献并没有这方面的详细记载。所幸《战国策》中有一段纵横家苏代的话，无意间透露了媒人在介绍婚姻过程中的行为，为后人了解此时媒人提供了可信的线索。《战国策·燕策》载：

燕王谓苏代曰：“寡人甚不喜者谗言也。”苏代对曰：“周地贱媒，为其两誉也。之男家曰‘女美’，之女家曰‘男富’。然而周之俗，不自为取妻。且夫处女无媒，老且不嫁；舍媒而自炫，弊而不售。顺而无败，售而不弊者，唯媒而已矣。且事非权不立，非势不成。夫使人坐受成事者，唯谗者耳。”王曰：“善矣。”^{[24]883}

其中的“谗”字稀见，注曰：“《说文》作‘谗’，谗言也。或作‘诞’。兖州谓欺曰谗。”^{[24]883}谗者，就是夸夸其谈爱说大话的人。这段话的意思是，纵横家苏代去燕国游说燕王，燕王很讨厌当时的纵横家，觉得这些人都是些夸夸其谈的家伙，嘴里没有一句实话真话，本质上都属于大骗

子。苏代为苏秦弟弟,同是著名纵横家,因为祖籍洛阳成周,所以他就以周地的不受人待见的媒人为例,为自己的言行做辩护。苏代这样说:“我们纵横家就像是媒人,媒人是天生需要说谎的,不然怎么撮合成婚姻呢?我们纵横家不说谎怎么促成合纵大业呢?周地的媒人之所以被人轻贱看不起,主要是因为他们到男女双方家里两头说好,到男方家里就说女子长得漂亮,到女方家里就说男方家里富裕。青年男女双方明明都知道媒人是职业骗子,但是周地(其实不仅仅是周地,如前所述周王朝统治下的地区莫不如此)风俗,结婚必须通过媒人搭桥,不能自娶为妻,自嫁为夫,私下成就婚姻。一个姑娘家,如果没有媒人来说合,她可能一辈子到老也嫁不出去。一个小伙子,如果没有媒人前来帮忙,他可能打一辈子光棍儿娶不到老婆。所以,这个世界还真少不了我们这种职业骗子。”听了苏代这番话,燕王也不得不称善说好。虽然这是在为纵横家的言行张目,但也为同样奔走说合的民间媒人做了一番解说。

由此,我们也可略微从中窥见先秦时期民间媒人的知识才能、专业素养、工作状况和无量功德。这些民间媒人,可能也是由那些民间的年高德劭并且言语能力较强的妇女来担任,故称之为媒婆。这些媒人就像那些奔波于各国,卖弄口舌纵横捭阖的纵横家一样,必须深晓礼仪、善于辞令、头脑灵活、随机应变,能准确把握男女双方的喜好和心理,双方摆好,很会夸张,否则是没有做媒人的资格的,更不能称之为“良媒”。“媒妁之言”的“言”,不仅说明了媒人在男女双方家里互通言语,用言语沟通其意,而且也是强调媒人所必备的言语才能,以“言”取胜,以“言”胜任媒人这一职业。没有良好的语言才能,就会“理弱而媒拙兮,恐导言之不固”^[25],则很难达到说合婚姻的目的。

从先秦时期普遍存在的婚姻“六礼”过程来看,媒人在撮合男女婚姻时所担当的重要职责,除了向双方家长传达对方愿意结成秦晋之好的美意之外,主要工作可能还体现在“六礼”中的“纳吉”和“纳征”这两道礼节上,此二礼又分别被俗称为“送彩礼”和“过大礼”。在普遍物质条件尚不富裕的古代社会,平民家庭双方尤其是

男方家庭的经济因素对婚姻成败的影响至关重要。我们从后世的婚姻习俗可以知道,平民家庭出嫁闺女,往往都索取彩礼,甚至狮子大张口地漫天要价,而男方往往也就地还钱,双方会像做买卖一样讨价还价,而双方要达成协议,往往全凭媒婆居间协调,往返疏通,最终才能商洽成仪。一般而言,无论是贫是富,男女双方家长都会对彩礼高低和嫁妆多少发生争执,这就全靠媒人的一张利嘴,奔走说合,并随机应变,充分运用智谋从中斡旋调停了。这正是考验一个媒人本身具有的演说水平和说合能力的时候。

总之,作为一个古老而且重要的社会角色,媒人产生于人类进入族外婚的时代,周代有官媒“媒氏”。先秦时期的媒人,需要有较高的职业修养和语言能力,在当时组成婚姻家庭的过程中往返沟通,并参与多项礼仪活动,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社会的进步和历史的发展来说,可以说厥功至伟。

注释

- ①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8期。②依照《仪礼·士昏礼》,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繁杂的婚礼程序,参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2074—2081页。③郭人民著、孙顺霖补正:《战国策校注系年补正》,中州古籍出版社2020年版,第387页。

参考文献

- [1]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2]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3]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4]黎翔凤.管子校注[M].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4.
[5]陈立.白虎通疏证[M].吴则虞,点校.中华书局,1994:452.
[6]陈士珂.孔子家语疏证[M].崔涛,点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17:55.
[7]陈顾远.中国婚姻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147.
[8]李贽.史纲评要[M].北京:中华书局,1974:4.
[9]杨伯峻.列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79:164.

- [10]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1]许慎.说文解字注[M].段玉裁,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12]秦蕙田.五礼通考[M].方向东,王鐸,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20.
- [13]应劭.风俗通义校注[M].王利器,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599.
- [14]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M].北京:中华书局,2016:207.
- [15]王引之.经义述闻[M].北京:中华书局,2021:693.
- [16]孙希旦.礼记集解[M].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425.
- [17]闻一多.闻一多中国神话十五讲[M].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22:110.
- [18]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9]徐元诰.国语集解[M].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
- [20]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21]胡培翬.仪礼正义[M].胡肇昕,杨大埏,补.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210-211.
- [22]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4894.
- [23]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1901.
- [24]郭人民.战国策校注系年补正[M].孙顺霖,补正.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20.
- [25]洪兴祖.楚辞补注[M].白化文,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34.

Discussions of Matchmaker in Marriage of the Pre-Qin Period

Zhu Yanmin

Abstract: The matchmaker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ancient marriage, of which the foundation was laid in the pre-Qin period. The earliest matchmaker began in prehistoric times when human beings entered the marriage outside the tribe. The earliest female ancestor of each ethnic group should be the goddess of marriage and fertility of that ethnic group “Gao Mei”, such as Tushan Shi of Xia, Jian Di of Shang, Jiang Yuan of Zhou, etc. The “matchmaker” in *Zhouli* is the official marriage media organization in the Zhou dynasty, which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tatistics and management of married people, the implementation of persuasion to marry early and have more children, and the opportunity for single men and women of the right age to form a family, whose top leader should be an elderly woman with considerable experience in birth management. The “Shizhe” “Shi” and “Bin” in *Yili · Shi Hunli* should be the matchmaker in the process of aristocratic marriage. *Zuo Zhuan* recorded the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between some vassal states, and the level of matchmaker was relatively high, usually the ruling minister or prime minister of the country. The poems reflecting family marriage and love in the “national style” of *The Book of Songs* were mostly matchmakers of the marriage of the civilian class, which was the most matchmaker group in the society at that time. As an ancient and important social role, the matchmaker needs to have high professional accomplishment and language ability, which is beyond the competence of ordinary people.

Key words: pre-Qin dynasty; marriage; matchmaker

[责任编辑/随 斋]